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635,014	706,617
銷售成本		(538,533)	(625,076)
毛利		96,481	81,5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91	15,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36)	(17,297)
行政及經營開支		(120,605)	(147,209)
非現金股份結算購股權費用		(4,491)	(3,158)
出售資產及投資收益／(虧損)	3	5,252	(1,268)
資產公平值變動	4	46,409	49,495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15	–	215,103
經營溢利	2及5	9,901	192,256
財務費用		(7,908)	(9,189)
聯營公司墊款減值		(416)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14,585	55,599
除稅前溢利		16,162	238,666
所得稅	6	(4,685)	(17,471)
期內溢利		11,477	221,195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4,231	230,239
少數股東權益		(12,754)	(9,044)
		11,477	221,195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8		
基本		0.9港仙	8.7港仙
攤薄		0.9港仙	8.2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477	221,1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2)	62,8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2,1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265</u>	<u>286,209</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4,021	286,221
少數股東權益	(12,756)	(12)
	<u>11,265</u>	<u>286,2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8,847	258,263
投資物業	9	1,500,857	1,619,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567	48,323
在建工程		27,203	27,2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318,113	297,827
生物資產		84,904	84,9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281	44,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56,259	21,549
商譽		5,514	5,5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34,545</u>	<u>2,407,61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11,385	448,734
持作出售物業	9	124,900	–
存貨		326,752	296,979
應收貿易帳款	12	194,896	171,09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75	79,21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9,834	10,94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8,229	25,845
可收回稅款		5,393	5,0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1,352	150,497
流動資產總值		<u>1,423,116</u>	<u>1,188,3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3	268,893	271,624
預收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5,948	233,98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30,895	401,6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26,255	19,899
應付聯屬方		3,616	10,132
應付稅款		26,253	28,054
應付股息		2,122	–
承兌票據	14	97,079	–
流動負債總值		<u>1,351,061</u>	<u>965,307</u>
流動資產淨值		<u>72,055</u>	<u>223,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6,600</u>	<u>2,630,629</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6,888	281,84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29,346	29,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85	85,419
承兌票據	14	-	97,079
遞延稅項負債		232,717	229,580
		<u>594,136</u>	<u>723,04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94,136</u>	<u>723,042</u>
資產淨值		<u>1,912,464</u>	<u>1,907,587</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071	53,040
儲備		1,745,634	1,716,617
建議末期股息		-	2,122
		<u>1,798,705</u>	<u>1,771,779</u>
少數股東權益		113,759	135,808
		<u>1,912,464</u>	<u>1,907,587</u>
股本權益總值		<u>1,912,464</u>	<u>1,907,58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6,564	337,295	1,185,798	2,122	1,771,779	135,808	1,907,587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624	-	-	-	624	-	6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252)	(252)
確認股份結算購股權報酬	-	4,403	-	-	4,403	88	4,491
轉撥法定儲備	-	855	(855)	-	-	-	-
宣佈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2,122)	(2,122)	-	(2,122)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9,129)	(9,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0)	24,231	-	24,021	(12,756)	11,26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47,188</u>	<u>342,343</u>	<u>1,209,174</u>	<u>-</u>	<u>1,798,705</u>	<u>113,759</u>	<u>1,912,464</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6,526	257,573	1,111,177	26,519	1,641,795	93,853	1,735,648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38	-	-	-	38	-	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422	10,422
確認股份結算購股權報酬	-	2,880	-	-	2,880	278	3,158
宣佈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26,519)	(26,519)	-	(26,5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982	230,239	-	286,221	(12)	286,20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6,564</u>	<u>316,435</u>	<u>1,341,416</u>	<u>-</u>	<u>1,904,415</u>	<u>104,541</u>	<u>2,008,9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16,648)	(272,3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776)	155,67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11,553</u>	<u>142,9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12,871)	26,3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u>149,625</u>	<u>145,78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u><u>36,754</u></u>	<u><u>172,11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各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於適當處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並覽。

本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貿易及製造	608,997	679,097	(1,458)	(25,702)
物業投資及發展	24,229	26,073	46,753	72,942
農林業務	1,788	1,447	(6,394)	(4,791)
投資控股	-	-	(29,000)	149,807
	<u>635,014</u>	<u>706,617</u>	<u>9,901</u>	<u>192,256</u>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89,737	112,268	12,810	215,635
美國	376,036	375,247	1,183	(5,311)
歐洲	87,992	135,234	(3,221)	(12,123)
日本	3,301	4,949	(201)	(491)
其他	77,948	78,919	(670)	(5,454)
	<u>635,014</u>	<u>706,617</u>	<u>9,901</u>	<u>192,256</u>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3. 出售資產及投資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286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 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594	(2,26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37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96
	<u>5,252</u>	<u>(1,268)</u>

4. 資產公平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1,909	(17,1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4,500	66,640
	<u>46,409</u>	<u>49,495</u>

5. 折舊

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約19,5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85,000港元)。

6.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而計算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將有關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4,23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239,000港元)及按如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52,173,212	2,651,926,39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74,062,991	171,833,483
	<u>2,726,236,203</u>	<u>2,823,759,881</u>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市場平均股價，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可攤薄影響。

9. 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

期內，若干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由投資物業重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以表明該等物業持作出售之意向。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該金額包括於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由本集團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由本集團 提供之 擔保金額 千港元
健惠投資有限公司(「健惠」)(附註)	30%	39	396,000

附註：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0.5厘，可要求即時償還唯不先於償還聯營公司之銀行借款。該擔保乃為健惠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當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約為369,900,000港元。該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提供予健惠的貸款及擔保乃為一項位於香港中環之甲級商業大廈「中央廣場」的投資物業進行再融資。

以下詳情摘錄自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健惠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u>2,462,272</u>
負債	<u>1,510,140</u>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期內，本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成功投得位於中國瀋陽大東區一物業發展項目。為支付土地使用權按金，約137,700,000港元已投入相關項目公司。此物業發展項目由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詳情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有關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的部份。

12.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約194,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92,000港元)已扣除有關減值撥備，其中大部分帳款之帳齡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在有客觀跡象顯示到期應收帳款不能按有關帳款之原本條款收回的情況下作出減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按除帳形式進行，除帳期由一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各種因素包括貿易慣例、收回帳款記錄及客戶所在地。每名客戶均有一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部門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3.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約246,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10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款項之帳齡為六個月以內。

14. 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無抵押，以年利率2厘計算利息及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全部償還。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為流動負債。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已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若干認股權證。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涉及的應付認購新股金額總計約98,121,000港元以抵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97,079,000及部份相關應計利息約1,042,000港元形式支付。因此，該等承兌票據實質上已被資本化成為本公司股本權益之一部份。詳情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部份。

15.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透過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5,800,000元收購若干公司權益以增加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控股權並確認收購收益215,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35,000,000港元及溢利11,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營業額下跌10%。倘不包括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因合併及收購交易而產生的「超逾業務合併成本」項目215,1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88%。

貿易及製造

本分部錄得營業額下跌10%至609,000,000港元，但虧損則由去年之25,700,000港元大幅減低至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之1,500,000港元。

海外市場之需求於今年上半年持續放緩，導致我們製造業務之整體營業額下降。由於管理層於二零零八年後期致力開拓客戶群及爭取有合理毛利的新客戶訂單，華盛玩具反之能得到9.5%之營業額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同期，由於不斷上升之原料及勞工成本對毛利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在接訂單時非常審慎。於過去數年淘汰及削弱了很多其他玩具製造商令華盛玩具因其已建立的具規模生產基地和基本條件優勢而於市場上具有更好及更大的競爭力。一系列嚴格控制費用開支及材料成本的措施亦明顯地改善了其經營業績。

我們之鞋類及電子品製造業務均有較大的營業額跌幅，部分因為上半年度為傳統上淡季，部分因為美國零售市場之需求減弱。儘管營業額整體下降，但原材料價格隨着石油價格而下調，我們製造業務之毛利仍獲得滿意的改善。

物業投資及發展

投資物業

我們投資物業之營業額於本期間輕微下降7%至24,200,000港元。儘管於期內本地物業之租賃收入穩定，我們一些國內投資物業(尤其是本集團於去年初增加於南京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後而合併其租賃收入的物業)卻空置以待轉換新租客。行政費用因重整租戶組合而增加及國內附屬公司帶來之勞工成本及法定勞工權益拖低了我們投資組合之整體邊際收益。於期內，物業分部錄得盈利9,300,000港元，並確認一項出售投資物業收益4,400,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44,5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主要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持有中環甲級商業大廈「中央廣場」)的營運業績從二零零八年之11,300,000港元增長33%至二零零九年之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租賃收入溫和增加及融資成本大幅度減低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所持物業並無重大公平值收益。因此本期間來自聯營公司之總收益大幅下滑(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46,700,000港元)。

發展物業

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主要集中於中國，透過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附屬公司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股份代號：8155)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合併計入來自南華置地之經營虧損11,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700,000港元)。期間經營虧損增加乃因為中國瀋陽之「大發商業廣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開展推廣活動而令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以實物派付方式分派了全部其所持有之南華置地權益。關於南華置地請參閱「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農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農林業務錄得經營虧損6,400,000港元。倘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錄得之匯兌收益1,400,000港元，經營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大致相同。農林業務之經營(包括於江蘇之魚及螃蟹養殖、於滄州之豬隻養殖、廣州之荔枝種植及於河北之冬棗種植)大部分仍然處於投資階段。由於豬隻養殖業務於本年上半年開始產生回報，營業額輕微上調至1,800,000港元。本期間之經營費用大部分為收購重慶土地時所產生之土地租賃及管理費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重慶、武漢、咸陽及唐山市擴大其山林地畝面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2.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及14.8%)。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46,900,000港元對比股本權益1,912,5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續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之股本結構並無重大改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於期內，本集團就取得新的銀行融資已抵押一由其附屬公司持有帳面淨值為56,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

除上述事項以外，本集團的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與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比較均無重大改變。

結算日後事項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公佈其擬行使南華置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意向。南華置地為本公司一間從事物業發展及雜誌出版的附屬公司。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待取得有關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將悉數兌換南華置地可換股票據並獲得分配10,66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待兌換後，本公司將派發其持有南華置地之所有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在上述分派獲批准之條件下，本公司同意按南華置地之要求，向其注資約28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上述分派日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以上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上述之通函。

上述分派及注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上述兌換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執行，同時上述分派已於同日生效。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南華置地任何股份，因此南華置地此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本公司自此以後不再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南華置地及其附屬公司。此等交易將反映在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承兌票據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已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若干認股權證。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涉及的應付認購新股金額總計約98,121,000港元以抵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97,079,000及部份相關應計利息約1,042,000港元形式支付。認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股0.4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就此，合共245,302,933股本公司股份已於票據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

因此，該等承兌票據實質上已被資本化成為本公司股本權益之一部份。本公司因此而增加已發行股本約4,90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3,215,000港元。此等交易將反映在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職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職員總人數約為23,600人。僱員的表現通常作每年評審，而薪金的調整則按市場情況而定。與最近刊發的年報比較，相關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前景

貿易及製造

美國市場之消費意欲於下半年度緩緩回升，這將有助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貿易及製造業務之出口銷售。於本年餘下時間，華盛玩具將集中於強化生產效率及物流規劃以改善邊際利潤。我們對於可見未來維持銷售增長動力是樂觀的。

同樣地，我們相信我們的鞋類及電子品生產業務於本年度可再次達到滿意之利潤。我們正在籌劃該等業務於未來日子在香港上市之可行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我們更加集中力量以改善來自南京物業組合之租賃回報並希望可於來年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貢獻。我們擬出售一些香港的投資物業以騰出更多的資源來發展國內之物業組合。

我們相信中央政府刺激更強勁之內部消費之宏觀調控政策將會引起主要購物區內具質素的商舖面積之需求。由於我們之大陸物業多數位於該等地區，這將對本集團有利。長遠來看，我們對中國物業市場仍保持樂觀。

農林業務

位於重慶的一農業、旅遊及物業相關項目的整體發展規劃書已完成並呈交予重慶市南川區人民政府審批。一佔地20,000畝或13,330,000平方米的農業大觀園將於區內籌建。此覆蓋重慶市南川區大觀鎮、興隆鎮及毗隣下澗口水庫的地區乃當地政府撥作結合農業與旅遊、教育及休閒用途以改善農村民生之用。該項目包括建設及發展新式及現代化農村、農業相關旅遊中心、郊野公園及作為休閒及溫泉渡假村的農業相關住宅區等。

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現有的農地及林地組合。政府對農林業提供更多補貼將有利於我們。在中央政府大規模把農村地區改造至更具商業生產成效的現有政策扶持下，預期我們農業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吳鴻生(「吳先生」)	75,951,332	1,399,282,724	1,475,234,056 (附註a)	55.60%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及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總數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吳先生	15,046,962	280,958,297	296,005,259 (附註b)	11.1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c)	0.98%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c)	0.98%

(B) 相聯法團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i) 南華置地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914,203 (附註d)	69.87%

(ii) 盈景豐有限公司(「盈景豐」)(附註e)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30%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南華置地

(a) 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66,666,666 (附註f)	2,105.96%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附註g)	0.9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399,282,724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419,813,267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94,175,840股股份、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持有之265,685,184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51,541,561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7,665,536股股份及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世統」) 持有之50,401,336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透過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吳先生持有73.72%權益) 間接持有世統；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持有由世統所持有之50,401,336股股份，及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517,226,745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南華置地約69.87%權益。
- (b)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280,958,297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包括由Fung Shing持有之83,170,552份認股權證、Parkfield持有之78,091,440份認股權證、盈麗持有之52,635,744份認股權證、Bannock持有之49,833,705份認股權證、Ronastar持有之3,499,776份認股權證及世統持有之13,727,080份認股權證。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被視為持有由世統所持有之13,727,080份認股權證，及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合共102,469,449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5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可行使不超過1/3所授出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可行使不超過2/3所授出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可行使全部所授出之購股權。
- (d) 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南華置地股份權益。
- (e) 盈景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
- (f) 該等為兩份由南華置地發行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權利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分別兌換為5,440,000,000股及5,226,666,666股南華置地股份。根據上文附註(a)所述，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南華置地相關股份之權益。

- (g)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每股南華置地股份0.2166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三年止，可行使1/3所授出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日期第三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四年止，可行使1/3所授出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日期之第四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五年止，可行使1/3所授出之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517,226,745 (附註b)	19.49%	102,469,449 (附註b)	3.8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51,541,561 (附註b)	9.48%	49,833,705 (附註b)	1.88%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94,175,840	14.85%	78,091,440	2.94%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419,813,267	15.82%	83,170,552	3.13%

附註：

- (a) 此乃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
- (b) 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517,226,745股本公司之股份及102,469,449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51,541,561股股份及49,833,705份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計劃

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09	於期內 失效	於 30/06/2009		
董事						
張女士	18/09/2007	26,000,000	-	26,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1.500
吳旭峰	18/09/2007	26,000,000	-	26,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1.500
小計		52,000,000	-	52,000,000		
顧問						
累計	18/09/2007	4,200,000	-	4,2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1.500
小計		4,200,000	-	4,200,000		
僱員						
累計	18/09/2007	35,000,000	1,000,000	34,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1.500
	25/09/2007	10,600,000	-	10,600,000	25/09/2008 – 24/09/2017	1.500
小計		45,600,000	1,000,000	44,600,000		
總計		101,800,000	1,000,000	100,800,000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悉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不多於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不多於66 ²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確認一項購股權費用4,1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97,000港元)。

南華置地之計劃

南華置地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南華置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09	於 30/06/2009		
董事					
吳旭峰	14/03/2007	5,000,000	5,000,000	14/03/2008 – 13/03/2012	0.2166
小計		5,000,000	5,000,000		
職員					
累計	14/03/2007	6,000,000	6,000,000	14/03/2008 – 13/03/2012	0.2166
	02/04/2007	3,000,000	3,000,000	02/04/2008 – 01/04/2012	0.3150
	10/05/2007	2,000,000	2,000,000	10/05/2008 – 09/05/2012	0.3100
小計		11,000,000	11,000,000		
總計		16,000,000	16,000,000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悉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南華置地確認一項購股權費用2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61,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遠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善真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